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13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签署了《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止。预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85,942,400.85元，公司拟就该金额申请借款展期并与开店宝科技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

本次交易中，开店宝科技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为开店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逸女士为开店宝科技董事，同时公司董事易欢欢先生、副总经理李琳女士以及财务总监陈道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开店宝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店宝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

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5635T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0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经营范围：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2	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455	7.67%
4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	6.80%
5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545	2.53%
6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7.00	2.97%
7	白涛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店宝科技的净资产为42,500.9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05.05万元，实现开店宝科技合并层面的归属于开店宝科技的净利润-2,477.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开店宝科技的净资产为43,278.9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6,248.51万元，实现开店宝科技合并层面的归属于开店宝科技的净利润79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开店宝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为开店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邈女士为开店宝科技董事，公司董事易欢欢先生、副总经理李琳女士以及财务总监陈道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开店宝科技董事。开店宝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开店宝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申请借款展期，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开店宝科技、亚联发展。

2、借款金额：经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开店宝科技与亚联发展之间发生的借款本金和为人民币185,942,400.85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捌角伍分），为本次借款金额。

3、借款期限与利率：本次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

4、如《借款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借款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其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借款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申请借款展期，上述借款无需向开店宝科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开店宝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申请借款展期，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公司向开店宝科技申请借款展期，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